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:00 在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实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2019 年 3 季度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 390,644,704.31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14.2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,150,984.59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18.49%。（未经审计）

本报告期，公司植物提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，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，毛利率提高，植物提取业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58.83%；公司 BT 项目接近尾声，工程量减少，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4.69%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9.1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

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以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[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]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